联合国 S/PV.6870(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八七〇次会议（复会一）

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维奈·库马尔先生	（印度）
成员：	阿塞拜疆	沙里福夫先生
	中国	刘冰女士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艾克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摩洛哥	塔伊卜先生
	巴基斯坦	艾哈迈德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菲利莫诺夫先生
	南非	萨贝洛女士
	多哥	亚尼尼姆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克利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桑泽先生

议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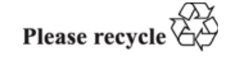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工作方法

2012年11月19日印度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53）

12-60645(C)





下午3时1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安理会由于未能为中东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目前发生的紧迫事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因而被认为陷于瘫痪状态。在此情况下，我感谢你努力让广大会员国参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个重要问题。我还谨表示赞同伊朗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马来西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努力提高其工作效率，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以及随后日本在2010年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为编写被称为“绿皮书”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而作的努力，都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些步骤推动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为此做出贡献。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在此基础上，安理会于1946年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S/96)。其后，这些暂行议事规则经过了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是1982年经由S/96/Rev.7做出的。因此，自最后一次修订这些暂行规则以来，已有30年。

安全理事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在很多方面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时期遗留下来的产物。虽然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对其议事规则做了相应改动，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却拒绝与时俱进。如果安理会成员能够本着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和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想法来解读《宪章》第三十条，就可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做出更加积极的修改。安理会成员必须超越其根深蒂固的本国利益向前迈进，以使安理会成为一个为广大会员国服务的机关。

我们怎样才能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大幅提高它在当前形势下的效力？507号主席说明的确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安理会还应积极考虑大会决议草案A/66/L.42。安理会可借鉴该项决议草案中建议的许多甚至全部改革内容，以推进改革进程，同时无需修改《联合国宪章》。现在到了安理会摒弃那些纯粹只想在工作方法上维持现状、间接确保其本国利益继续得到保护的国家提出的经不起推敲的论点而向前迈进的时候了。

今天，世人深为失望地看到，安理会未能履行自己所担负的责任，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让我们看看今天在中东发生的情况。安理会能自称站在处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惨剧的最前沿吗？安理会是否已超越国家利益，制止迄今已导致叙利亚3万人死去、巴勒斯坦伤亡人数仍在增加的持续暴力？非安理会成员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是否获许在安理会11月14日召开的关于加沙袭击事件的会议（见S/PV.6863）和11月21日召开的会议（见S/PV.6869）上提出自己的观点？

不幸的是，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响亮的“不”。为什么是这样？显然，这是因为暂行议事规则，11月14日安理会所采取的是非公开会议形式，而11月21日则由于公开会议发言者名单的人数限制而使非安理会成员无缘谴责在巴勒斯坦的非法占领者和侵略者，因此从这些角度来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辜负了国际社会。我们不得不扪心自问，这样做是不是正确。要找出明确答案，我们就必须设身处地，从侵略行径的受害者，无论它们是儿童、妇女还是老人的角度来想一想。

在本次辩论会上，我也必须谈谈否决权的使用问题。马来西亚在否决权问题上的观点始终如一。否决权的使用导致我们所有各方在国际社会应如何处理各区域特别是中东的流血上陷入僵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否决权是一把双刃剑。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发现，其它常任理事国一再使用否决权来对付自己。把“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句谚语用在安理会当前在中东问题上面临的僵局上再合适不过

了。世人被告知，X国通过使用否决权，阻挠为解决某国危机而采取行动，然而，当在该区域另一个国家采取行动时，抱怨者的所作所为却如出一辙。

请允许我再次重申，在涉及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应禁止使用否决权。如果改革进程能从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开始，那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就会着实得到大幅改进。除非如此，否则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仍会停留在1946年商定的那种状态。今天，安理会似乎被卡在一个时间怪圈内，拒不承认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生的变化。

总之，所有人都有目共睹，安理会成员及其亲密盟友的国家利益正在阻碍这个重要机关改进其工作方法。现在应拿出政治勇气，超越那些根深蒂固的国家利益，使安理会更加民主，而且符合当前的形势，以使它能反映地缘政治现状。只有到那个时候，安理会才会重新得到国际社会的尊敬，联合国的改革进程包括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才会有真正和切实的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集举行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

我还要感谢葡萄牙代表团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做了大量工作。他们的工作在推进这个问题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执行载于文件S/2010/507中的主席说明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过去几年来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以求加强广大会员国对其工作的参与。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公开会议的数量持续增加，而其它形式的互动交流，例如主席国每个月对非安理会成员的通报以及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都帮助促进了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更好对话。

安理会各主席国还推动旨在提高效率和便利性的有益做法，例如在公开通报会上举行视频会议，以便提供来自实地的最新消息。我还要肯定秘书处开展了工作，调整了安理会的网页，并且加强提供信息，包括有关任务授权、报告周期的信息和关于安理会过去几年活动的分析性和统计性概况。

我国代表团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认为可以做更多工作。请允许我重点谈谈今天辩论会的概念文件（S/2012/853,附件）中所列述的三大关键领域，即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交流以及效率问题。

第一，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有鉴于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越来越关注，必须增强透明度。大韩民国希望，安理会将加强努力，定期举行公开通报会，并确保提供它即将开展活动的最新预报。与此同时，应当及时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相关文件，以便让它们了解安理会的活动。安理会采取的此类行动将有助于帮助感兴趣的会员国以有意义的方式为安理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第二，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努力更多地利用能够加强与广大会员国以及有可能在解决某一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区域利益攸关方互动交流的形式。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非正式互动性讨论和会议应当继续成为安理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将允许与当事各方进行更多互动，并且从它们那里获得有益建议。安理会还可以更好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使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能够与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安理会还应当努力扩大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并且加强与其的协调。与区域机构的合作对找到危机和冲突的妥善解决办法以及优化利用资源和能力来说已变得更加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一年一度的磋商机制是一个良好的例子，可以对其它区域组织采取同样的做法。

第三，为了应对越来越繁重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作出更多努力，以便提高它的总体效

率。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理会成员在2012年6月5日文件S/2012/402所载的主席说明中重申了它们对加强安理会工作的承诺。我们欢迎安理会已商定继续作出努力，通过尽量减少提前准备的发言和增加安理会谈判进程中的互动性，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讨论。此外，我们认为，通过调整任务期限延长时期和安排就有关问题提交报告的时间，更好地规划工作能使安理会更高效地工作。节约成本的措施，包括避免定期在周五安排安理会的正式会议，或者避免在周末翻译文件也值得继续考虑。

总而言之，我国政府要强调，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确实是加强安理会工作有效性和总体合法性方面的一个重要部分。作为今后两年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大韩民国将继续深深致力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将为此作出不懈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谨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第五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还要欢迎并强调指出葡萄牙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开展的工作。

一年前，哥斯达黎加参加了一次类似的辩论会(S/PV.6672)，该次会议旨在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关心这个问题，并且提出想法。当时，我们与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同属的“五小国集团”散发了一项旨在为改进工作提供新动力的决议草案(A/66/L.42/Rev.2)。该决议草案提到的是目前存在的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如果我们成功进行安理会全面改革，今后某个时候可能存在的安理会。因此，这项决议草案附件所载的建议依然是有效的。这些建议提出了一份总是可以改变的清楚的路线图，以便通过更有力地使用本组织的法律和政治工具，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任务分配和履行职责工作。换言之，各项建议是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已经在做的工作，其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第二十五条，《宪章》赋予所有会员国监督安理会工作业绩的责任和权威。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建议遭到了激烈反对，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认为现状能够最好地保护它们利益的国家。此外，这种反对令人遗憾地不是依照实质性的论据，而是程序合法性，这种合法性没有道理，但在体制上是合法的，迫使我们撤回了该决议草案。不过，在这一努力中团结一致的国家，包括五小国集团成员和集团外部的国家都没有动摇我们的承诺。因此，今天，哥斯达黎加要坚持提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致力于在决议草案A/66/L.42/Rev.2附件中提出的建议。

此外，我们要强调如下建议。第一，必须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全面和有系统地执行S/2010/507号主席说明及对其作出的更新；第二，必须改善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以及专家小组的甄选办法和独立性。此外，选举附属机构主席的进程必须更具包容性；第三，安理会在编纂和发展国际法方面的行动必须有限度。除了不在安理会管辖权范围之外，这方面的行动还对安理会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产生消极影响；第四，必须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这一合作应当以不偏不倚的总体性原则为指导，这些原则严格尊重刑院的独立性以及两个机构各自的管辖权；第五，安理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必须得到加强，这主要是由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在几个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中发挥的作用。

集体安全是每一个人的安全，人人为之，人人享之。但主要责任属于安全理事会，这除其他外是安理会十分重要并且有必要变得更加高效、透明、有包容性和开放的依据。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取得许多进展。唯一欠缺的是这样做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将成功激起这一政治意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和比利时在安理会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印度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同葡萄牙一道编写我们认为极为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我们还要向葡萄牙特别是其代表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表示感谢，因为他于2011年组织召开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前一次公开辩论会，并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是一股推进这一重要主题的力量。

比利时和荷兰极为重视本次公开辩论会，因为这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就这一问题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互动。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有强烈的紧迫感，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和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进展。正如已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现在该是加大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力度并提高安全理事会所做决定的透明度、合法性和有效性的时候了。

在我们看来，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有意义对话，才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具体结果。这是我们的必由之路。今天的辩论会是一个极好的例子，从中可以看出我们应当如何前进。我们完全赞同概念说明开头提出的论点，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涉及到整个联合国会员国”（S/2012/853,附件，第1段）。

此外，正如概念说明中也指出的那样，近年已做出真正和令人鼓舞的改进。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会已经产生结果。我们应当提醒自己，安理会今天开展工作所采用的正是比以前更好、更透明的其他工作方法。荷兰和比利时要赞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历任非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荷兰和比利时要强调这一事实，因为我们不希望将进一步制定更好的工作方法作为借口来掩饰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更广泛辩论未取得进展。5月份，我们看到五小国集团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被撤回。当时，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指出，它们愿意认真考虑五小国集团的决议草案（A/66/L.42/Rev.2)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比利时和荷兰希望它们将这样做。

有关方面将印度和葡萄牙编写的概念说明发给我们，以便为本次辩论会做准备。我们研究了这份概念说明。它含有对最近事件的有益概述，并反复强调正确的原则。本次辩论会应当导致我们采取真正的具体措施，藉以同时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其内部以及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

主席先生，在概念说明中，你请广大会员国提出广泛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能使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确实有所改观。然后，你简明扼要提出了一连串具体、可行的想法和建议，其中有些想法和建议其实是荷兰和比利时在2011年11月前次辩论会上提过的。我为此而感谢你。

我们欢迎印度和葡萄牙编写的文件中提出各项旨在加大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其他各方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力度的建议，尤其是旨在加大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相关辩论和讨论的参与力度的建议。我们还支持关于更灵活地运用诸如“阿里亚办法”会议或非正式互动对话等现有会议形式的建议。此外，我们支持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的建议。

我们还要再次恳求邀请当事国参加讨论，以改进关于有关国家的辩论会。对于正作为辩论对象但却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应当给予它们机会，以便在真正需要它们的时候，让它们以特定的方式在安理会辩论会上发言。这样做，安理会就使这些国家有公平和体面的机会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听取这类国家发言后，安理会仍可在仅限于其成员参加的辩论会上，在有关国家不出席的情况下，讨论有关问题。我们还认为，关于促进公开辩论会互动性越

来越强的建议有可取之处。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中间发言的建议也值得注意。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进一步澄清某些其他建议。加强军事参谋团作用的建议发人深思。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个军事行动的任务授权时，军事参谋团可否提供军事咨询意见？探讨这一问题将是有意义的。

比利时和荷兰真诚赞赏迄今为止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概念说明中提出的一长串想法和建议值得我们认真关注，其中有些想法和建议可以而且应当立即予以落实。我要补充的是，除这些想法外，我们要强调，正如我们的同事乌里瓦里大使刚才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必须继续关注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案件，并改善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我们指望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同广大会员国合作，齐心协力，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合法性、有效性和互动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布格斯塔勒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印度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而及时的公开辩论会。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仅影响安理会成员，而且还影响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此，我们十分感谢有此机会讨论这一问题。

过去几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我们注意到，自2011年11月上次关于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会以来，这一问题所受到的关注有所增加。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葡萄牙的出色指导下加强了其工作。安理会还就如何改进安理会方案和会议的管理举行了磋商。这些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

这一势头不仅适用于安理会的内部运作情况。所谓的五小国集团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的决议草案(A/66/L.42/Rev.2)推动了一次透彻的讨论，以研究探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核心方面。我们应当高度赞扬五小国的执著精神和长期承诺。我们期待着它们继续为这一辩论会做出贡献。

就工作方法进行的任何讨论，其关键方面是透明度。因此，我们要强调，必需定期、翔实地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在每任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互动性总结会有助于增进信息交流和公开性。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定期组织这种通报会。

使安理会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也会提高透明度。我们鼓励将月度报告与年度报告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分享关于附属机构会议安排的定期更新也很重要，有助于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这些会议所处理的问题。

北欧诸国热切盼望为透明文化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工作报告，因为该报告向广大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活动的宝贵说明和分析。此外，芬兰研讨会今年庆祝十周年，其宗旨是为安理会的新成员提供安理会在做法、程序和工作方法等方面情况的详尽介绍。这些讲习班的报告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散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

安理会的工作效率很重要。当今的冲突更为复杂，安理会的议程项目日益增加。因此，我们欣见安理会主席6月发布的说明(S/2012/402)。就改变任务延期的周期达成一致意见是这方面的积极进展。我们还欣见就起草人以及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在持续进行讨论。

公开辩论会的质量可以进一步提高，办法是务必使成果文件反映出所有参与国家的意见。概念文件可以把辩论重点引向安理会想要征询广大会员国意见的那些问题。我们还欢迎关于发言者顺序的讨论。我们欣见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利用视频会议获得实地通报。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发展这一理念。

安理会应当继续积极寻找办法，增强其预防冲突和解决其议程上长期冲突的能力。我们鼓励安理会注重预防工作，努力找到新颖的办法，应对冲突于萌芽状态。我们欣见安理会利用了全面审视的做法，并鼓励它进一步发展和规范这一做法。

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伙伴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很有必要。例如，安理会应当定期征询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们的建议，办法是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有关会议，包括有关特派团任务延期的会议。此外，应当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密切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阶段决策工作。

安理会在拟定贯穿各方面的专题问题——例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安理会现在应当再进一步，将国别局势与横向专题系统地联系起来。这从业务角度和规范角度两方面来说都很重要。北欧国家欣见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列名与除名程序两方面加强适当程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建议将这些公平、明确的程序也推广到其他制裁制度。监察员的任务虽然得到了加强，但我们建议无限期延长其任务期限。

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及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但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我们呼吁安理会以更系统的方式着手执行两项主席说明（即S/2006/507及其经更新的版本S/2010/507）以及说明中包含的创新做法。有鉴于此，我们坚决鼓励安理会继续举行每年一度的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Marn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印度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团提供了详细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供我们讨论。一年过去了，我们继续以公开形式辩论这一重要问题，时机恰当。

如果我们要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增强其合法性、并加强其作为被《宪章》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机构的作用，我们就必须考虑改进其工作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增加透明度。近年来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欣见五小国集团关于这方面的倡议。安理会应当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解决它们的关切。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不断面临越来越多的安全理事会决定，这些决定在安全、法律和财政方面，对每个会员国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也是出于这一原因，安理会必须确保更加透明，并让非安理会成员国更定期地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举行公开通报会和辩论会依然特别重要。广大会员国应当有机会发表自己的看法；这些看法应当尽可能反映在辩论会的成果文件中。可以考虑调整发言顺序，同时也在举行会议与通过可能产生的成果文件之间留出一些时间。这将表明，安理会愿意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考虑广大会员国提出的看法。

应当确保及早分发包含指导性问题的概念文件，这样代表团才能充分准备发言。我们同样不应低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因为它们不仅了解影响其区域的具体威胁，而且更有能力确保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

为增强安理会的预防能力，我们支持定期举行公开通报会，由秘书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特别顾问，包括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通报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以及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局势。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定期举行专题性“阿里亚办法”会议能够有效补充安理会就比较具体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利用可从非政府组织获取的信息。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议程上的问题时，应当强调法治的重要意义，包括要提到捍卫和弘扬国际法，并确保安理会自身作出的决定牢固扎根于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在内的一整套法律。应当特别关注保护平民和最脆弱者。在发生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及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时，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避免行使否决权。

斯洛文尼亚依然深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需要解决扩大成员国数量和改进工作方法两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安理会继续定期评估其做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文件S/2006/507所载主席说明及其所有更新文本中设定的目标；还要确保安理会不断收集全体会员国就如何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的宝贵意见，并在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冈萨雷斯·德利纳雷斯·帕洛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我还要感谢你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它能合理引导我们展开讨论。

正如说明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相关的。安理会提高效率、令人满意地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能确实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所有会员国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可能性越大，本机构的权威和影响力就越大；《宪章》以非常特别的方式呼吁安理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

过去几年里采取的办法使安全理事会在增加透明度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我要特别感谢葡萄牙过去两年来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挥作用，在比利时、日本、斯洛伐克、巴拿马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等前任主席国先前工作的基础上取得了新进展。

由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组成的五小国集团正发挥的作用同样值得着重指出。它们的继续参与可促进必要的集体讨论。我支持、赞成并感谢哥斯达黎加大使今天下午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执行文件S/2010/507所载的主席说明所述的各项措施，其中一些措施目前已在有效执行，其中包括与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有关的措施，例如公布暂定工作预报、由新任主席作简报以及不断更新工作方案等。另外一些措施则可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方式加以执行，如关于公开辩论会的第28段、关于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的第44段、关于非正式或互动式对话的第59段以及关于“阿里亚办法”的第65段中载述的建议。

我们认为，应当继续更新507号说明并扩展其范围，增加一些新的措施。在这方面，五小国集团已经在2011年3月25日的信中提出一些措施。我重申，我们特别支持以下三项措施：第一，由卸任主席通报当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第二，设立经验教训工作组，负责分析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机制；第三，在提交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中专门用一个章节介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实施情况。

作为一项补充措施，我们认为应提供有关决议草案初稿编写小组人员构成的最新信息。我们认为，应在草案初稿提交所有安理会成员供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之前散发这些草案。

事实上，507号说明未述及有关否决权的具体措施。西班牙赞成在今后更新该说明时增列这方面措施。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实行此类措施不应当有困难，特别是鉴于这些措施得到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些措施将包括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相当于解释投票理由），或避免在涉及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中使用否决权。

我们认为，概念文件中提出的指导方针非常适时。我们相信它们将得到发展，以便在今天辩论

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基础上，拟订涉及特定领域的建议，从而提高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透明度和效率。这些建议正式形成后，可纳入507号说明。我建议定期更新主席说明，如每四年更新一次。

我最后，我们认为，为实现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机构的目标作贡献，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我们确信，今天会议将提供新的动力，为实现这一目标铺设重要轨道。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以下发言。我祝贺印度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并感谢印度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这个非常重要内容列入安理会工作方案。

我们欢迎印度和葡萄牙两国常驻代表信中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并注意到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

我们欢迎我们已经看到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包括采用非正式互动对话方式与各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互动，解决起草者、附属机构主席以及年度报告和月度评估的编拟等问题。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是朝着改进安理会工作的目标迈出的虽然小但却很有意义的步伐。

我们敦促安理会通过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在这些重要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但是，我们仍然坚信，对工作方法的装饰性修改不能解决改革安全理事会以及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根本需要。如果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仍无常任席位，而且非常任席位依然不足，那么这样的改变价值不大。

我们是本着坚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非洲共同立场参加今天辩论会的。我们仍然坚信，必须全面改革联合国系统，应体现《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目标和理想，促成在普遍性、公平和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公平的世界。我们确信，联合国改革应当是全面的，涵盖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呼吁按照大会第62/557号决定的要求全面改革安理会，并继续强调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大类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及其工作方法这两大类问题上，我们在这两类问题上始终坚持原则立场，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中与大会权力和职能相关的各项规定的极端重要性并予以充分尊重。这两大类问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在一般性看法上，各方意见有所趋同，因为在主要问题上并没有任何争议。但五大常任理事国例外，它们坚持认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是安理会自身的责任。尽管如此，若干关于如何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具体建议目前仍摆在桌面上并正得到积极探讨。

汇编文本中反映了我们在2009年12月23日信中提出的我们对于这两类问题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坚持认为，这两个机构必须在各自领域密切合作，寻求应对国际社会所面临众多挑战的办法。安全理事会应集中精力处理《宪章》授权处理的问题，以促进和谐互动，确保安理会和大会保持合作关系，避免侵蚀《宪章》中规定的各自职权，并在制度上找到两机构之间的平衡点。

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改革议程上的头等大事，这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商定的内容，其中要求全面、迅速执行大会通过的措施，以加强大会的作用和大会主席的权威和领导作用。它还要求加强大会与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以确保就根据其各自授权需要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的当前问题进行更好的协调。

必须在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保持平衡，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宪章》相关条款所规定大会的作用，包括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

的作用，不仅必须得到增进而且必须得到加强，以便使其能够作为联合国最具代表性、最民主、最具议事决策能力的机构发挥适当的作用。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非洲赞成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可近度、民主性、代表性、问责度、透明度和有效性，使其能够而且必须及时作出反应。

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已促成两者之间开展了更有条理、更有效的年度协商。我们将继续敦促它们加强协调，以及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提供更可预测、更持续的资金来源，支持非洲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持续合作无疑将大大有助于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尽管出现了此类积极事态发展，但我们仍对安理会决策不一致的情况感到关切，这种情况表现为它在处理区域组织深感关切的问题上越来越具有选择性。

最后，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安理会自己一直在审议其工作方法的问题，而且其议事规则在过去约63年来一直属于暂行性质。这种情况清楚地表明，多么急需处理该问题。我们注意到所有集团和有关方面立场的主要内容是，我们应当确保安理会在工作方法上是透明、包容、可问责和可接近的。

在这方面，安理会仍未达到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非洲共同立场》的要求。我们强调，安理会的决策要想被视为合法和有效，就必须对这些方法的包容度、透明度和问责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我们愿重申，非洲愿意与所有有关集团和会员国合作，以期在这方面取得决定性进展。但是，这必须要在改革进程内的综合一揽子方案框架内进行，而不能孤立于其它项目组，因为改进工作方法问题也与扩大安理会密切相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坎塞拉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特别感谢召开本次辩论会。努力改进任何实体的工作方法，以期增强其效率和透明度，从来都是一件好事，而且应当是一项持之以恒的目标，特别是鉴于我们正在讨论的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我们始终认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既应该也必要。安理会需要作出改进，从而增强其行动的透明度、包容度、有效性和问责度——这些改进在当前不容拖延。这既可行也必要，即便是在短期，只要有政治意愿就可以。前些年取得的进展——包括葡萄牙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最近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就表明了这一点。

安理会工作方法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决议草案A/66/L.42/Rev.2所载的建议很好地说明了能够而且应当做哪些工作。多数工作无需作出实质变动，但仍然会对实际问题以及外界对于安理会的看法产生正面影响。其它工作，比如涉及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无疑需要开展深入辩论，特别是在常任理事会当中开展辩论，但我们认为辩论是不可避免的。

乌拉圭作为对联合国维和系统作出大力承诺的国家，特别重视与确立和制定维和行动授权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重视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关系中应当具有的互动和透明，因为这本身不仅是目的，而且也是加强授权效力的办法。乌拉圭承认，我们近年来在这方面看到了重大改进，但我们认为这些改进没有得到巩固，其执行情况仍参差不齐。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们绝不能在此问题上失去干劲。我们希望本次辩论会能够推动联合国多数会员乃至整个国际社会对于该机关的普遍愿望，那就是提高其有效性和透明度，使之能够应对当今复杂挑战。乌拉圭愿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主动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以造福各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一重要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也感谢你提交有益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最近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A/67/2）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辩论会上，占压倒多数的国家再次强调，必须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民主性和效力。实际上，安理会被赋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这一重任要求它持续不断、积极公允地予以监督，同时也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支持与合作。安全理事会在许多挑战上不负众望，印度尼西亚赞扬它的作用。但是，毫无疑问，安理会通过改变其工作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包容性、问责与效率，将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印度尼西亚欢迎安理会多年来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包括与有关国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一道召开数量众多的公开会议。需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我们希望，安理会各方面的工作将得到全面改进。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安理会应当更加容易接近、更加透明和高效，特别是对非安理会理事国来说。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使其与非常任理事国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更有意义，这将丰富安理会的决策，增强对安理会行动的支持。

第二，应加强协商，特别是与那些特别关注安理会所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成员进行协商。

第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应当获得参加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会议并提出实质性意见的权利。

第四，在安理会全体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以及其它文件草案经起草者授权，应迅速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第五，安理会应在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当事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资金捐助方以及受维和行动直接影响的其它国家定期进行及时和有效磋商。要确保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确实能够完成其任务，就有必要与维和行动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实质性互动。

最后，国家在使用否决权时，必须解释这样做的原因，这一解释的复本应抄送所有会员国。安理会是受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委托，因此必须向所有会员国充分阐明其行动和理由。

主席先生，印度尼西亚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提出我国的看法。我们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努力切实改进其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成立67年后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之一是，它未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深刻改革，以使之成为一个透明、民主和有效的机构。古巴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进行全面、紧急和意义深远的改革。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会有真正的联合国改革。安理会的改革必须包括改变其工作方法。近年来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上引入的变化是微弱而有限的。它们不能保证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或安理会的会议。多数变化都是形式上的。

那些最重要的决策，特别是时下受到高度关注问题的决策仍掌握在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手中，有时甚至不是所有常任理事国。多数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重要决策的影响力很小。像我国这样的非安理会成员影响则更小。

有时会伴随通过主席声明或决议的公开辩论会，只不过是走形式，我们一再看到，安理会在听取完发言名单上所有人的发言之前就做出了决定。

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行事，这就要求联合国当前的193个会员国有保证地真正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及决策。古巴重申其观点，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最起码要作以下紧急改动。

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必须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并使之成为常规。只应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才召开闭门会议和磋商。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应允许有关国家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它们的问题进行的审议。决议和主席声明应反映各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会中表达的观点。应保证非安理会成员有接触附属机构的渠道，包括有权参加其讨论。应正式确定近70年后仍为暂行的安理会议事规则，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日益倾向于审议超出其任务授权的议题和履行授权以外的职能，由此侵犯了《宪章》赋予其它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责。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所确立授权的行为必须立即停止。我们再次敦促安理会各成员审查该机关的议程，以使其符合安全理事会应依据其授权履行的职能。

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守《宪章》各项规定和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机构和最具代表性的制定政策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安理会必须必须依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向大会做出充分交待，提出真正具有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尚未看到过此类特别报告。

否决权的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其决策机制问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否决权是一种不合时宜和不民主的特权，应尽快予以取消。在取消否决权之前，重要的是作为第一步，要考虑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各种办法，例如，只能在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上使用否决权；确立一种办法，即：视安理会扩大后的成员数目，否决权可被安理会一定数目成员的赞成票所推翻；或者确定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可推翻否决权这样一种办法。

一个更为透明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一个真正顾及会员国意见的更包容和更易接近的安理会将是一个更有成效的安理会。让我们摒弃讨论这一重要项目时的老生常谈和习惯做法。我们不缺少想法或提议。需要的是行动。

让我们一劳永逸地消除安理会工作中所有神秘、缺乏透明度以及把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排除在其工作和决定之外的做法。让我们讨论有关改革工作方法的提议，例如我国代表团今天重申的那些提议，以及不结盟运动的提议，古巴完全支持这些提议。让我们不要再延迟这项工作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